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5〕625号

**申请人：**徐某某，女，1984年4月生。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座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南源派出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富力路10号。

**负责人：**李某某，职务：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29日作出的穗公荔(南)行终止决字〔2025〕31038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审理该案件。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口头解释该案为家庭纠纷，没有违法事实，但王某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入侵住宅罪、寻衅滋事罪、故意毁坏财物罪、

盗窃罪。申请人为了照顾外婆，于 2020 年 11 月住进某某街某某号某某房的外婆居所，当时征得各方同意，但自 2022 年起，王某某以申请人侵占巫某某（外婆）房产为由，多次骚扰申请人，并 5 次偷走申请人购买的摄像头、3 次破坏申请人房间门锁和偷走申请人财物、多次跟踪及阻止申请人上班。案涉《决定书》事实认定错误、程序违法、适用法律条文不当。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报警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经调查，申请人和王某某系亲属关系，因家庭财产问题发生矛盾纠纷，两个监控只是被拆除并未被损坏，王某某也无毁坏其他财物的主观故意。两个摄像头经鉴定价值 303 元，鞋子和门锁的价格无法鉴定。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三、适用法律准确。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案涉《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

四、程序合法。接报警后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立行政案件开展调查，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没有违法事实发生，于 7 月 29 日作出案涉《决定书》，处理程序合法。

### **本府查明：**

2025年6月3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报警称其舅舅王某某于2025年5月11日将其安装在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栋某某房（以下简称“案涉房屋”）的两个监控拆除并拿走，监控价值550元。5月22日，王某某将其房间门打开并拿走其鞋子，价值约1500元。2025年6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报称的被故意损毁财物案立案调查。

2025年6月3日、7月2日及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接受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并组织签认。申请人称王某某于5月7日用胶水毁坏其门锁后，申请人于5月15日花费60元换了锁，后王某某于5月11日拿走其监控并于5月22日撬坏了其房间门锁、拿走其鞋子。

2025年6月12日，被申请人延长案件办理期限三十日。

2025年6月17日，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作出荔价认协〔2025〕466号《价格认定结论书》，主要载明：小米智能摄像机3云台版、小米摄像头2云台版认定价格共计303元，6双涉案鞋类不满足价格认定必要条件，故不予认定。次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行鉴字〔2025〕310714号《鉴定意见通知书》并于同日送达申请人。同年7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情况说明》，主要载明：因申请人无法提供其被破坏物品两个门锁的相关信息，且无法提供维修的单据，所以无法进行两个门锁的价格鉴定。

2025年7月3日，被申请人对王某某作出《传唤证》，传

唤其接受询问调查。王某某确认其曾到案涉房屋用胶水滴进申请人居住的房间的门锁孔内、拆走客厅及其母亲房间的监控并拿走；曾于5月22日进入申请人房间将申请人的鞋子装进桶里并放在楼梯间，当时门锁已经是坏的；做这些事情是因为要去案涉房屋照顾母亲，但申请人住了一个房间导致其没有房间住，且监控只有申请人能看，其他人看不到，希望装一个大家都能看的监控但申请人不同意。王某某拒绝在传唤证和询问笔录上签字捺印。同日，被申请人组织王某某对监控视频截图等进行签认，王某某拒绝在“门锁”图片上签字捺印。

2025年7月4日，被申请人对王某某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出涉案摄像头两个。

2025年7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情况说明》，主要载明：被申请人调取了王某某在2025年5月22日前往案涉房屋和离开案涉房屋的电梯视频，两个时间点王某某均身穿红色T恤，戴一个帽子，身背一个背包，手上未拿其他物品，未携带其余物品出门。

2025年6月15日、7月25日、7月28日，被申请人分别对证人黄某某、王某某、王某某、王某某进行询问调查，确认案涉纠纷实际是因王某某对案涉房屋的归属权与其他亲属产生纠纷引起，王某某想要通过这种方式让申请人离开。

2025年7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情况说明》，主要载明：王某某辩解其没有将鞋子拿走而是将鞋子放置在案涉房屋门口，

因此申请人的鞋子存在被物业清理的可能。在调查过程中王某某已主动将监控交回，监控没有被损坏，可正常使用。

通过上述调查，被申请人确认王某某主观上无毁坏财物的故意，其与申请人之间因家庭财产问题产生纠纷，遂产生拆除申请人的监控、拿走申请人鞋子等一系列行为，王某某后续已归还能正常使用的摄像头。

2025年7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主要载明：因申请人被故意损毁财物案一案具有没有违法事实的情形，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终止调查。被申请人于同年8月23日将案涉《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案涉《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9月30日收悉，于同年10月14日受理。本案审查期间，申请人向本府提交补充意见称：王某某违法事实证据确凿；王某某与被申请人纪检负责人的聊天记录“清官难审家庭事”证明被申请人不愿秉公审理案件，存在渎职行为；申请人长年多次被侵害，被申请人多次不处理严重违背法律规定。

另查，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于2025年11月14日对王某某作出穗公荔行罚决字〔2025〕3138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载明：现查明王某某于2025年9月25日、10月6日至案涉房屋拆除并拿走申请人安装在客厅和入户大门旁的监控摄像头。王某某于2025年9月26日在案涉房屋将502胶水涂抹在申

请人安装在小房间上方的监控摄像头镜头。王某某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 日去至案涉房屋使用 502 胶水涂在大门木门和小房间的门锁孔里，导致该门锁无法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五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王某某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报警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

本案中，被申请人接警后，经对申请人、王某某及相关证人分别进行询问调查并组织签认，结合监控视频、价格鉴定结论等证据材料，确认王某某因家庭财产问题与申请人产生民事纠纷，后拆除申请人安装的监控并从房间拿走申请人的鞋子放至门外，王某某主观上无毁坏申请人财物的故意的事实，被申请人据此认定没有违法事实并作出案涉《决定书》，并无不当。

此外，据本府调查，王某某后于9月25日、26日及10月1日多次损毁申请人财物，被申请人经调查并综合考量后决定对王某某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虽然前述行政处罚与本案审查的案涉《决定书》并无直接关联，但两案中申请人认为的“违法行为”实际均为王某某因民事纠纷而作出的拿走监控等一系列对申请人的生活造成影响的行为，而被申请人实质已对王某某的相关违法行为作出处罚，申请人如对该份行政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再循相关途径另行救济。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申请人要求撤销案涉《决定书》的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分局南源派出所于2025年7月29日作出的穗公荔（南）行终止决字〔2025〕310385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